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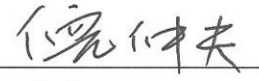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振洋



倪仲夫



马笑芳

2022年8月24日